



# 省“40条政策”实务操作手册

(企业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加大高企业培育扶持力度</b> .....	1
一、给予入库高企培育奖励 .....	1
二、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	4
<b>第二部分 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b> .....	5
一、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	5
二、支持建设国家级平台 .....	6
<b>第三部分 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b> .....	8
一、研发投入视同利润 .....	8
二、允许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 .....	8
三、创新孵化机制 .....	9
四、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9
五、实施管理、技术国企晋升制度 .....	10
六、增加国企领导科技创新指示权重 .....	11
<b>第四部分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普惠机制</b> .....	12
一、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支持体系 .....	12
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12
三、给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13
<b>第五部分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b> .....	15
一、放宽因公出境限制 .....	15
二、拓展产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15
三、设立海外研发机构 .....	16

四、简化入境流程 .....	17
五、外企在苏建立研发机构 .....	18
<b>第六部分 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b>	<b>19</b>
一、行政审批“零超时” .....	19
二、制定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	20
三、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	20
四、项目评审改革 .....	21
五、人才评价改革 .....	21
<b>第七部分 改进准入管理制度 .....</b>	<b>23</b>
一、改革药品审评审批制度 .....	23
二、简化研究用药品进口审核 .....	23
<b>第八部分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b>	<b>25</b>
一、支持高企贯标 .....	25
二、支持企业申请国外知识产权 .....	25
<b>第九部分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b>	<b>27</b>
一、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 .....	27
二、给予技术转移机构补助 .....	28
<b>第十部分 建立国际人才引进制度 .....</b>	<b>29</b>
一、国外人才入境许可 .....	29
二、社会保险保障 .....	29
三、出入境签证许可 .....	30
四、留学生留苏就业 .....	31

<b>第十一部分 健全企业融资服务体系</b> .....	32
一、建立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 .....	32
二、投资损失给予支持 .....	33
三、给予税收优惠 .....	35
<b>第十二部分 实行积极财税政策</b> .....	37
一、实施重大专项 .....	37
二、给予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 .....	40
三、给予研发机构（总部）财政支持 .....	41
四、给予研发平台财政支持 .....	42
<b>第十三部分 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b> .....	43
一、提高政策采购比例 .....	43
二、创新采购机制 .....	43
三、“首购首用”风险补偿 .....	44



# 第一部分 加大高企业培育扶持力度

## 一、给予入库高企培育奖励

### 【政策点】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年，支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 【操作政策】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为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

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设区市科技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6、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8、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

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专家评审。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推荐名单并报省科技厅。

(三) 公示与入库。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拟入库企业在省科技厅网站 (<http://www.jstd.gov.cn>) 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省培育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有：1、各设区市上年度入库企业数；2、上年度入库企业中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占比；3、入库企业中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4、入库企业中被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并于上年度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内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企业数；5、地方培育资金投入情况等。

省培育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各因素及其权重确定省培育资金使用方案。

各设区市、县(市)应当安排相应的培育资金，与省培育资金共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0号）

## 二、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 【政策点】

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占据主导地位、具备先发优势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 【操作政策】

对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意见（2017-2020年）的通知》（苏中小科技〔2017〕185号）

对入选百企升级引领工程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首批领军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6〕1052号）

## 第二部分 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 一、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 【政策点】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人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布局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提高技术自给率。

#### 【操作政策】

企业研发机构，主要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开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包括龙头骨干企业（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

项目立项经通知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论证）、项目审定等程序。（一）通知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通知，会省财政厅后发布。（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级单位向其主管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三）专家评审（论证）。

省科技厅研究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程序等评审方案，并按照评审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论证），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或视频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四）项目审定。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省财政厅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7号）

## 二、支持建设国家级平台

### 【政策点】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 【操作政策】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对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单位，

在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中一般给予每项300-500万元配套支持。

## 第三部分 强化国有企业创新导向

### 一、研发投入视同利润

#### 【政策点】

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将其从管理费中单列，不受管理费总额限制。

#### 【操作政策】

国有企业技术开发费用全额视同利润，不受管理费用总额限制；对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并购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引进高端人才费用，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

——《江苏省省属企业分类考核实施方案》（苏国资〔2016〕116号）

### 二、允许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

#### 【政策点】

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

#### 【操作政策】

允许省属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鼓励通过入股或并购方式购买中小企业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

化。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通知》（苏国资〔2017〕45号）

### 三、创新孵化机制

#### 【政策点】

创新孵化机制，推动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制改造或委托专业团队管理运行。

#### 【操作政策】

省属企业现有创新平台要提质升级，以适应企业转型、产业升级需要；涉及新领域、新技术、新业态等创新创业业务，要引入创新孵化机制，逐步培育，具备条件后尽早实施产业化。省属企业承担的软件园、产业园等，要与政府、企业、中介机构等各方合力打造成为国内先进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和成长基地。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通知》（苏国资〔2017〕45号）

### 四、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点】

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

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50%。

### **【操作政策】**

支持省属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50%。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通知》（苏国资〔2017〕45号）

## **五、实施管理、技术国企晋升制度**

### **【政策点】**

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的国企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与同级别管理岗位相一致的地位和薪酬待遇。

### **【操作政策】**

鼓励省属企业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晋升制度，可设立与企业技术特点相吻合的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级和薪酬待遇。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通知》（苏

国资〔2017〕45号)

## 六、增加国企领导科技创新指示权重

### 【政策点】

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将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等指标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对竞争类国有企业，实施以创新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

### 【操作政策】

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设置“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作为分类指标进行考核，并已经对个别企业设置该指标进行考核。

——《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苏国资〔2017〕64号）

## 第四部分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普惠机制

### 一、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支持体系

#### 【政策点】

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 【操作政策】

对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6至2020年期间实施的技术改造按设备投入额和新增税收贡献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补。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 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政策点】

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 【操作政策】

允许企业科研投入可以按规定单列核算。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教〔2016〕257号）

### 三、给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政策点】

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 【操作政策】

省企业研发奖励资金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

获得省企业研发奖励资金的基本条件：

- （一）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且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三）企业当年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企业研发奖励工作主要流程为：

- （一）确定名单。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省科技厅根据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提供当年企业自主申报享

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企业名单，确定获得当年省企业研发奖励资金的企业名单。

（二）编制方案。省科技厅根据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和省级奖励资金规模进行测算，计算奖励金额，编制奖励分配方案。

（三）公示名单。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社会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四）资金划拨。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奖励资金，并将奖励名单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省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

## 第五部分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

### 一、放宽因公出境限制

#### 【政策点】

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境的批次、公示、时限等限制。

#### 【操作政策】

企业人员（指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按照与党政干部区别对待的管理原则，出访批次数、人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执行重要谈判任务和赴偏远海外投资项目检查工作等，以及企业其他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在外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掌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2016〕27号文件）

### 二、拓展产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政策点】

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 **【操作政策】**

加强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协调，依法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按照国家金融相关规定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苏财教〔2016〕257号）

## **三、设立海外研发机构**

### **【政策点】**

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

### **【操作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或海外联合实验室，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

## 四、简化入境流程

### 【政策点】

简化企业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  
人员出入境等手续，优化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

### 【操作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进境海关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  
教学物品和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免  
税验放。其本人进出境时，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  
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署监发〔2006〕62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  
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有关入  
出境及居留便利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3号）

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企业基于真实、  
合法交易基础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由  
银行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进行合规审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  
知》（汇发〔2013〕30号）

## 五、外企在苏建立研发机构

### 【政策点】

鼓励外资企业在苏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探索支持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

### 【操作政策】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探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或实验室，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知名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的意见》（苏政发〔2017〕33号）

## 第六部分 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 一、行政审批“零超时”

#### 【政策点】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场准入门槛，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

#### 【操作政策】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深化适应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干预，优化服务流程，方便企业办事，推进创新创业。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9号）

到2017年10月底前，实现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尽快实现“企业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权证、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3550”目标，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

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

## 二、制定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 【政策点】

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

### 【操作政策】

制定发布包括保安员、会计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辐射安全与防护人员、环境监测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人员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的25项培训考证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公布〈江苏省涉企培训考证目录清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78号）

## 三、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 【政策点】

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 【操作政策】

全面推行“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2项行政许可的“先照后证”改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有关人才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73号）

## 四、项目评审改革

### 【政策点】

推进项目评审改革。

### 【操作政策】

精简评审数量，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提高项目评审质量。

——《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

## 五、人才评价改革

### 【政策点】

推进人才评价改革。

### 【操作政策】

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引入决策咨询使用单位参与评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深化全省职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76号）

## 第七部分 改进准入管理制度

### 一、改革药品审评审批制度

#### 【政策点】

简化和改进药物研究及药品临床试验核查程序，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对药品质量承担责任。开展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改革。

#### 【操作政策】

企业可以申报作为该品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承担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责任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9号）

### 二、简化研究用药品进口审核

#### 【政策点】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简化研究用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核。

#### 【操作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次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9号）

## 第八部分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一、支持高企贯标

#### 【政策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操作政策】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择优给予20万元奖励。

——《省政府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知发〔2017〕32号）

### 二、支持企业申请国外知识产权

#### 【政策点】

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国（境）外知识产权。

#### 【操作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企业申请国（境）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费、代理费及其他规费给予补贴。对申请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10

个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申请3件及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10个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

——《省政府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知发〔2017〕32号）

## 第九部分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一、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

#### 【政策点】

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

#### 【操作政策】

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技术股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包括股权（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在员工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缴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地税发〔2016〕96号）

## 二、给予技术转移机构补助

### 【政策点】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 【操作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经费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由在我省注册为独立法人的技术转移机构按要求提出申请，经专家审核通过的，原则上依据其上年度技术转移服务绩效等分档给予补助。对符合纳入绩效考评的技术转移机构，经专业机构评估，择优予以运行补助。

## 第十部分 建立国际人才引进制度

### 一、国外人才入境许可

#### 【政策点】

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

#### 【操作政策】

2017年4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分类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江苏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17〕101号）

### 二、社会保险保障

#### 【政策点】

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医疗保险境内使用机制，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

#### 【操作政策】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

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2011第16号）

### 三、出入境签证许可

#### 【政策点】

积极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下放，缩短审批期限；对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

#### 【操作政策】

推进下放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缩短审批期限。试点扩大外国人才R字签证（人才签证）范围，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待遇。

——《中共江苏省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的通知（苏发〔2017〕3号）

## 四、留学生留苏就业

### 【政策点】

积极争取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

### 【操作政策】

用人单位聘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校毕业生，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工作许可，下同）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工作证，下同）。

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Z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教育部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号）

## 第十一部分 健全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 一、建立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

#### 【政策点】

支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

#### 【操作政策】

省科技厅会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共同建设江苏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原则上“苏科贷”主要支持库内企业，入库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对科技服务业及模式创新企业具备科技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参与制定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拥有支撑其科技服务或模式创新的技术诀窍等；（三）上一年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或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四）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苏科贷”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

园区内的企业；（二）国家、省及地方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所创办的企业；（三）高校院所在苏创办的新型研发机构内的企业；（四）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被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江苏企业。

省风险补偿资金根据企业规模和创新水平，建立差别化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省风险补偿资金、地方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各自分担的具体风险比例、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贷款额度等内容，由“苏科贷”业务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库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通过备选企业库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请贷款。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19号)

## 二、投资损失给予支持

### 【政策点】

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

## 【操作政策】

申请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天使投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二）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管理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或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三）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并对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投资累计占实收资本（或管理资金）的30%以上；（四）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实收资本（或管理资金）的10%；（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六）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七）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八）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省天使投资资金采取“地方审核、省级入库”的操作程序：（一）投资机构入库申报。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向所在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提出机构入库申请。（二）地方审核与公示。各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入库的机构进行审查，提出入库意见，并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

科技厅。（三）投资机构入库。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地方上报投资机构的汇总与审核并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省天使投资机构库。（四）投资项目入库申报。纳入省天使投资机构库的天使投资机构，在向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完成首轮实际投资后，可向所在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提出项目入库申请。（五）地方审核与公示。各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入库的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入库意见，并对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技厅。（六）投资项目入库。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地方上报投资项目的汇总与审核并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省天使投资项目库。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18号）

### 三、给予税收优惠

#### 【政策点】

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操作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年度汇缴享受，不迟于年度申报进行优惠备案。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地税发〔2016〕96号）

## 第十二部分 实行积极财税政策

### 一、实施重大专项

#### 【政策点】

实施省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 【操作政策】

自2016年起3年内新立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60项，安排专项资金30亿元。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科政发〔2016〕281号）

省重点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内容。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领域重点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

省重点研发资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后补助等方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重大项目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不低于资助额度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经指南发布、项目申报、专家咨询（论证）、项目审定等程序。（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会省财政厅后发布。（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3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级单位向其主管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三）专家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四）项目审定。省科技厅依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省财政厅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3号）

省成果转化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已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项资金。

省成果转化资金主要采取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后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等方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重大项目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不低于资助额度的60%。

省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立项经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专家评审（论证）、项目审定等程序。（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会省财政厅后发布。（二）项目组织申报。项目申报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县（市、区）科技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和受理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设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报送省科技厅。试行省直管和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县（市）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直接报送省科技厅。（三）专家评审（论证）。省科技厅从专家库中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

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四）项目审定。省科技厅依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省财政厅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小组审定，由省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科技厅与有关责任方签订项目合同。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4号）

## 二、给予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

### 【政策点】

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财政支持。

### 【操作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由各设区市组织在我省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按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

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企业孵

化器、具有孵化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因素指标、权重和相关程序在相应的资金实施细则或年度组织工作通知中明确。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5号）

### 三、给予研发机构（总部）财政支持

#### 【政策点】

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 【操作政策】

对于省政府科技创新“四十条政策”发布之后新引进并在我省注册的龙头骨干企业（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经专家评审，原则上依据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研发机构投入规模等，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

## 四、给予研发平台财政支持

### 【政策点】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 【操作政策】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社会机构定期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开展绩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择优分档给予运行经费补贴。

——《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2006〕322号、苏财教〔2006〕141号）

## 第十三部分 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

### 一、提高政策采购比例

#### 【政策点】

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和合同分包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比例。

#### 【操作政策】

通过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法函〔2011〕181号）

### 二、创新采购机制

#### 【政策点】

探索建立面向全国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等采购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

#### 【操作政策】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高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专项，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和用

户的双向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经信科技〔2016〕606号）

### 三、“首购首用”风险补偿

#### 【政策点】

探索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应用项目进行奖补，对参与省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投保“首台套综合保险”时给予奖励。

#### 【操作政策】

稳步有序推进国家和两个层面的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通过保险手段分散市场应用风险，加快入市步伐。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经信科技〔2016〕606号）



🔍 <http://www.jstd.gov.cn/>

电子版请“江苏科技创新政策”公众号下载